

超巨磁体生超性能测试技术服务合同

12

以诚实、信用、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开发目标：按照附件《技术需求书》、《测试方案》和《验收标准》的要求，使超巨磁体生超性能测试系统达到附件《技术需求书》、《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案》的要求，以及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附件《技术需求书》、《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技术改进。

13

第二条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如下：

2.1 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15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甲方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提供技术服务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及解除合同后的1年内。

4. 泄密责任：乙方泄露其掌握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和材料，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派遣技术服务人员至测试现场完成技术支持。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实验负责人现场验证是否达到标准，乙方提供本次实验的实验报告。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获得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并组织评审会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中国安徽合肥

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履行合同必备的物质条件灭失或者严重破坏，无法替代或者修复的。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 在甲、乙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交货结算价款已结清且本合同有效期已过，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需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
地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地址	合肥经开区空港经济示范区硕放路 1 号
代理人 (签字)	 2023.7.25	代理人 (签字)	 2023.7.25
电话	0551-65596607	电话	0551-62618228
传真	0551-65591310	传真	
开户行	工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1302 0310		